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琄

被告 林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租賃小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1年7月出廠（推定為7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8月7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23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1月。另據原

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5,3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,614元、烤漆4,159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2,129元（計算式：5,356元+2,614元+4,159元=12,129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第1年折舊值	$17,600 \times 0.438 = 7,70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600 - 7,709 = 9,891$
第2年折舊值	$9,891 \times 0.438 = 4,33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891 - 4,332 = 5,559$
第3年折舊值	$5,559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20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559 - 203 = 5,356$